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5年第3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| 第一联审批部门留 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|
| 邮 编 | 530012 | 电 话 | 15078191252 | 传 真 | 无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凤山水车前 | *Ottelia fengshan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龙舌草 | *Ottelia alismoides*  | 国家Ⅱ级 |
| 灌阳水车前 | *Ottelia guanyang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海菜花 | *Ottelia acuminata* | 国家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凤山县、灌阳县、荔浦市、临桂区、平果市、永福县、右江区、鹿寨县。 | 采集期限 | 2025年7月 日至 2026年1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凤山水车前50株、龙舌草50株、灌阳水车前100株、海菜花200株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凤山水车前、龙舌草、灌阳水车前和海菜花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采集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。（盖章）2025年7月28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5年第3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| 第二联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留 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|
| 邮 编 | 530012 | 电 话 | 15078191252 | 传 真 | 无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凤山水车前 | *Ottelia fengshan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龙舌草 | *Ottelia alismoides*  | 国家Ⅱ级 |
| 灌阳水车前 | *Ottelia guanyang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海菜花 | *Ottelia acuminata* | 国家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凤山县、灌阳县、荔浦市、临桂区、平果市、永福县、右江区、鹿寨县。 | 采集期限 | 2025年7月28日至 2026年1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凤山水车前50株、龙舌草50株、灌阳水车前100株、海菜花200株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凤山水车前、龙舌草、灌阳水车前和海菜花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采集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。（盖章）  2025年7月28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5年第3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| 第三联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留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|
| 邮 编 | 530012 | 电 话 | 15078191252 | 传 真 | 无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凤山水车前 | *Ottelia fengshan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龙舌草 | *Ottelia alismoides*  | 国家Ⅱ级 |
| 灌阳水车前 | *Ottelia guanyang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海菜花 | *Ottelia acuminata* | 国家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凤山县、灌阳县、荔浦市、临桂区、平果市、永福县、右江区、鹿寨县。 | 采集期限 | 2025年7月28日至 2026年1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凤山水车前50株、龙舌草50株、灌阳水车前100株、海菜花200株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凤山水车前、龙舌草、灌阳水车前和海菜花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采集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。（盖章）2025年7月28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5年第3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| 第四联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|
| 邮 编 | 530012 | 电 话 | 15078191252 | 传 真 | 无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凤山水车前 | *Ottelia fengshan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龙舌草 | *Ottelia alismoides*  | 国家Ⅱ级 |
| 灌阳水车前 | *Ottelia guanyang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海菜花 | *Ottelia acuminata* | 国家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凤山县、灌阳县、荔浦市、临桂区、平果市、永福县、右江区、鹿寨县。 | 采集期限 | 2025年7月28日至 2026年1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凤山水车前50株、龙舌草50株、灌阳水车前100株、海菜花200株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凤山水车前、龙舌草、灌阳水车前和海菜花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采集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。（盖章） 2025年7月28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5年第3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| 第五联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留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|
| 邮 编 | 530012 | 电 话 | 15078191252 | 传 真 | 无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凤山水车前 | *Ottelia fengshan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龙舌草 | *Ottelia alismoides*  | 国家Ⅱ级 |
| 灌阳水车前 | *Ottelia guanyangensis* | 国家Ⅱ级 |
| 海菜花 | *Ottelia acuminata* | 国家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凤山县、灌阳县、荔浦市、临桂区、平果市、永福县、右江区、鹿寨县。 | 采集期限 | 2025年7月28日至 2026年1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凤山水车前50株、龙舌草50株、灌阳水车前100株、海菜花200株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凤山水车前、龙舌草、灌阳水车前和海菜花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采集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。（盖章）2025年7月28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